

证券代码：301118

证券简称：恒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光股份”）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并由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担保，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和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均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近日全资子公司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化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需要母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

“担保书”），根据担保书约定，公司为恒光化工向招商银行申请额度为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所欠招商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书主要内容

- 1、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 2、授信申请人：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 3、保证人：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额度及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具体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目前累计且尚存续的担保总额为 2.9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1.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